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 **有關於山東省開發光伏發電項目** **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並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發光伏發電業務方面的合作夥伴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與山東省微山縣人民政府（「微山政府」）就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內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訂立諒解備忘錄（「倍思泰科諒解備忘錄」）。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開發倍思泰科諒解備忘錄項下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源有限公司（「投資方」）與微山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投資方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山東省微山縣投資及建設預計總裝機規模約1,500兆瓦、總投資約人民幣135億元的光伏發電項目（須視乎項目的實際規模及投資額），其中100兆瓦至3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實施。

根據框架協議，微山政府須(i)為投資方提供有關成立項目公司方面的必要支持及協助；(ii)為投資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有關項目審批、許可及登記提供必要支持及協助；(iii)於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接洽，協助投資方取得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規劃及環境評估及電網）的審批、許可及登記；及(iv)盡力提供有關項目基礎設施（如道路、電力、供水及電訊）方面的必要協助。

根據框架協議，投資方須(i)盡快於微山政府所管轄區域成立項目公司；(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及取得建設及營運項目的有關審批、許可及登記；及(iii)於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後，按照框架協議所協定落實投資。

雙方可能就框架協議項下將開發之項目訂立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新諒解備忘錄項下將開發之項目未必會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